附件3

不合格项目说明

一、正常使用

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标准规定，玩具应在可预见的正常使用状态下进行测试，以保证玩具正常耗损的情况下，仍不会出现危险。外形为手机、电话听筒等造型的玩具属于近耳玩具，即儿童在正常使用时会将这类玩具放在耳边使用，声压级超过标准要求的连续声音可能会导致听力下降等伤害；儿童在正常玩耍玩具时如接触到玩具部件上的锐利尖端，可能被此类不合格尖端刺伤皮肤，导致流血等伤害。

1.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标准规定，对于预定供9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在测试前和测试后，均应满足GB 6675.2第4章要求。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的目的是通过跌落、拉、扭等儿童可能的滥用行为，将玩具的结构危险展示出来，一旦玩具在滥用测试后损坏，可能会出现在正常使用状态下不存在的危险部件或危险情况，鉴于儿童的行为习惯，有可能导致窒息、刺伤、击伤、眼部伤害等危险，甚至失明或死亡。

三、小零件

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标准规定，预定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及其可拆卸部件，以及滥用测试后脱落的部件，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预定供 36个月及以上但不足72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或其可拆卸部件如能容入小零件试验器，应设警示说明。误食小零件（特别是对36个月以下的幼儿，该年龄段的儿童有将各类物品放入口中的习惯）可能导致梗咽、窒息危险，甚至死亡；如果儿童将小零件塞入鼻腔、耳道的部位，有可能造成出血、窒息、失聪等危险。对于36个月以上但不足72个月的儿童，鉴于其误食异物的可能性逐步降低，设置警告说明的目的是提醒消费者注意规避上述小零件风险。

四、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

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标准规定，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的任何部分都不能突出于测试模板A 的底部；供36个月及以上但不足96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是小球或含有可拆卸的小球或测试后脱出的小球，应设警示说明。婴幼儿，特别是无帮助不能独立坐起的婴儿（一般认为儿童从5个月~10个月开始可无需帮助地独立坐起），在玩耍摇铃等玩具时如将不合格玩具端部放入口中并抵住喉咙，可能难以自行将玩具从口中取出，进而造成哽塞、窒息甚至死亡的危险。小球一旦进入喉部很难被取出，易造成窒息伤害，致死风险较高，设置警告说明的目的是提醒消费者注意规避上述风险，避免购买不适合特定年龄组儿童的玩具产品。

五、边缘

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标准规定，供9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可触及金属或玻璃边缘，在按锐利边缘测试时不应是危险锐利边缘。玩具上的锐利边缘可能划破儿童皮肤，导致割伤、流血等伤害。

六、尖端

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标准规定，供9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的可触及尖端不应是危险锐利尖端。玩具上的锐利尖端可能刺伤儿童皮肤，导致流血等伤害；但应注意本要求未包括与眼睛有关的危险，因为眼睛太脆弱而不可能有效保护。

七、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标准规定，外形最小尺寸大于100mm的塑料袋的平均厚度应不小于0.038mm，最小厚度应不小于0.032mm。儿童在玩耍时一旦将过薄的塑料袋套在头上或捂在口鼻处，易造成窒息的危险。

八、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

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标准规定，供60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任何厚度小于1.58mm的刚性材料上的可触及的圆孔如果可插入直径6mm的圆杆，且插入深度大于或等于10mm，则应可插直径12mm的圆杆；供9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如果活动部件的可触及间隙可插入直径5mm的圆杆，则应可插入直径12mm的圆杆。儿童在玩耍时如果将手指插入不合格的圆孔，可能产生夹住手指、切断血液循环的危险。儿童在玩具活动部件运动过程中如果将手指、脚趾等身体部位插入不合格的间隙，可能产生夹伤、划伤等危险。

九、弹簧

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标准规定，如果拉伸螺旋弹簧受到40N的拉力时，螺旋间距大于3mm，则弹簧应不可触及；如果压缩弹簧处于静止状态，螺旋间距大于3mm，并且玩具在使用时，该弹簧可能承受大于40N的力，则弹簧应不可触及。当弹簧螺距大于3mm时，儿童在玩耍过程中就能够将手指、脚趾或身体其他部位放入弹簧间隙中，有可能造成夹伤、挤伤等危险。

十、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

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标准规定，预定供儿童穿戴的仿制防护玩具（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头盔、运动头盔和消防头盔）及其包装上应设警示说明。如果儿童将仿制防护玩具（如体育头盔、护目镜等）误作为真正的保护装置而不是作玩具使用，则可能因产品强度不足、结构缺陷等出现防护失效，从而导致眼部损伤等危险情况的发生。

十一、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标准规定，蓄能弹射玩具的弹射物不应是小零件；弹射机构在未经改装的情况下，不应能发射其他任何可能有潜在危险的弹射物（如铅笔、钉子、石子）；蓄能弹射玩具的弹射动能超过0.08J时，弹射物的保护端在测试后不应与主体分离，或分离后的弹射物不能从预定弹射机构中发射；非蓄能弹射玩具对非正常使用的潜在危险应设警示说明。如果小零件弹射物被使用者误射入他人口中，易造成窒息危险。未经改装的情况下可发射有潜在危险的弹射物的弹射机构，易被儿童用于发射铅笔、钉子、石子等危险物品，一旦击中人体可能造成扎伤、贯穿伤、头部击伤、失明等严重后果。动能超过0.08J的弹射物的保护端如果在玩耍过程中分离，一旦弹射物击中眼部，将导致眼部擦伤、充血、视力下降、甚至失明的风险大幅提高。设置警示说明是为了防止玩具在玩耍过程中被滥用（如瞄准面部发射），从而降低伤害发生的可能性。

十二、声响要求

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标准规定，近耳玩具产生的连续声音的A计权等效声压级LpAeq不应超过65dB。外形为手机、电话听筒等造型的玩具属于近耳玩具，即儿童在正常使用时会将这类玩具放在耳边使用，声压级超过标准要求的连续声音对听力造成的伤害是慢性的且需要经过多年积累才会显现，可能会导致听力下降等伤害。

十三、磁体和磁性部件

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标准规定，磁体和磁性部件的磁通量指数应小于50kG2mm2，或不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如果多个磁体、或一个磁体和一个铁磁性物体（如：铁质或镍质物体）被吞下，这些物体会透过肠壁相互吸引，可能导致肠穿孔或肠梗阻等致命伤害。

十四、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GB 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标准规定，所有玩具产品（包括可放入口中的产品）的可触及玩具材料和部件的塑化材料中DBP+BBP+DEHP的总量不超过0.1%；可放入口中的玩具产品中DNOP+DINP+DIDP的总量不超过0.1%。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是一类具有生殖毒性和发育毒性的环境雌激素，可通过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和皮肤接触等途径进入体内，可干扰人体内分泌系统，导致男性生殖能力减弱、引发女性性早熟，并且可能通过胎盘脂质及锌代谢影响胚胎发育，导致胚胎生长缓慢。

十五、标识和说明

GB 19865-2005《电玩具的安全》标准规定，如果产品使用多个电池，电池室应标有成比例的电池形状以及电池的标称电压和极性；带有可更换电池的电池玩具说明书应包含：可以使用的电池类型、如何取出和放入电池等9条说明；如相关说明标注在玩具包装上，应声明该包装含有重要信息必须予以保留。在电池室和说明书中正确标注电池使用说明的目的是提醒消费者安全、正确的使用和处置电池，预防电池反接导致的过热、漏液、爆炸等危险情况的出现。当相关标识标注在玩具包装上时，为确保消费者能够随时获取相关说明信息、正确安全使用电玩具，要求产品增加包装予以保留的声明。

十六、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GB 19865-2005《电玩具的安全》标准规定，测试时电池表面的温升不应超过45K。如果玩具在儿童玩耍过程中发生正负极桥接的情况，则意味着电池被短路，电池温度将在极短时间内快速升高，可能造成儿童被烫伤，甚至电池爆炸的危险。

十七、强度

GB 6675.12-2014《玩具安全 第12部分：玩具滑板车》标准规定，玩具滑板车在测试后，锁定装置不能损坏或失效。玩具滑板车在安装、调节过程中有可能出现使用者未能将锁定装置有效锁紧的情况，因此要求滑板车上可调节高度的把立管必须有2个锁定装置，且每一个锁定装置单独锁紧的情况下把立管强度都应符合标准规定，从而确保儿童在使用滑板车时不会发生把立管突然下降、松脱等可能造成儿童失去平衡而摔伤的情况。

十八、标识、警告和使用说明

GB 6675.12-2014《玩具安全 第12部分：玩具滑板车》标准规定，在玩具滑板车或包装或使用说明中，应标明如何安全折叠和打开可折叠滑板车、必须注意锁定机构正常工作等警示和使用说明。缺少上述警示和使用说明可能导致滑板车未被正确组装、锁紧，进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滑板车松脱、倒塌等可能导致儿童摔伤的情况。

十九、适用年龄标识

GB 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标准规定，在产品包装、使用说明书及标签上应标明玩具所适用的年龄范围。。缺少年龄标识可能导致消费者购买不适合儿童年龄发育特点的产品，例如：为3岁以下儿童购买了含有小零件的玩具，从而导致窒息等危险。

二十、玩具警告标识

GB 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标准规定，对需要有警示标志或警示说明的玩具应予以标明，电玩具应有电气安全的标识和使用说明。在电池室和说明书中正确标注电池使用说明的目的是提醒消费者安全、正确的使用和处置电池，预防电池反接导致的过热、漏液、爆炸等危险情况的出现。缺少相关警告标识可能导致消费者忽视相关风险，例如：购买不适合特定年龄组儿童的玩具产品、将玩具误用为防护产品等，进而引发窒息、眼部损伤等伤害事故。

二十一、玩具使用说明

GB 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标准规定，使用说明应符合GB/T 5296.5中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注：GB/T 5296.5为推荐性标准，其中与《产品质量法》相关的条款涉及：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规格、产品标准编号、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等）。缺少执行标准或标注作废标准的玩具产品可能未按照适用的现行有效标准进行生产和测试，即不符合玩具安全基本要求。非电玩具标注电玩具执行标准，可能误导消费者将产品当作电玩具购买。缺少型号或规格的产品一旦出现安全和/或质量问题，消费者和监管部门将难以对产品进行识别和溯源。